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 YTZC-20211014-01

项目名称 : 岔路派出所内部雨污分流及附属设施恢复工程

采购单位 :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

成交单位 : 江苏树荣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1年11月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江苏树荣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岔路派出所内部雨污分流及附属设施恢复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岔路派出所内部雨污分流及附属设施恢复工程

2. 工程地点：江宁区

3.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4. 工程内容：岔路派出所内部雨污分流及附属设施恢复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投标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908264.06 元

人民币（大写）玖拾万捌仟贰佰陆拾肆元零陆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投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投标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11月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和投标人各执叁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承包人: 江苏树荣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5MA1N02MB5F

地 址: _____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武夷花园 WQ3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2111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张继奎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朱思佳

电 话: _____ 电 话: 13914773939

传 真: _____ 传 真: 025-52136296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1014529082@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商城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013210104001488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GF-2017-0201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或承诺或协议等契约; (2) 其他经双方同意视为本合同组成的有关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道路等, 具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现场条件确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施工区域。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江苏省、南京市以现行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部委颁发的有关施工验收标准、规范, 以及江苏省、南京市建设以及环保等相关部门颁布的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其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或承诺或协议等契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7) 设计文件以及地勘报告(包括施工图纸、图审意见等); (8) 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 (9)

其他经双方同意视为本合同组成的有关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等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份纸质档文件以及电子档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档和电子档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等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内；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内；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除本项目参建单位相关人员外，其他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安排专人做好保卫工作。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工程工地围墙（或围挡）和入口大门范围为界，以内为场内交通，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现场已有道路、围墙以及大门等设施，如承包人施工期间损坏现有设施，应予以恢复或承担恢复的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或按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用于本项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用于本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均由承包人承担。

1.1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发包人代表行使发包人的权利，包括组织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对监理工作的检查及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授予发包人的相关权力。具体包括: ①确认承包人提出顺延工期的签证；②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继续施工的处置；③设计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④工程竣工验收及甩项验收的报告确认；⑤工程最终造价的确认；⑥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2)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有应由承包人负责又需发包人派驻代表/监理审批或确认的事情均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合同责任。

(3) 发包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并加盖部门印章。任何口述通知不应立即生效，承包人应在接获通知后 3 天内向发包人书面（加盖公章）请求确认。

(4) 发包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

(5) 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行，发包人有权就有关事项书面发出通知。如承包人在接获发包人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后十天内仍未遵照执行时，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招请其他承包人执行该书面通知所需的任何工作，由此招请而产生的费用和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发包人可作为债务向承包人索还或在根据本合同文件内应付或届期应付承包人的款项内扣除，支付执行者。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15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承包人在投标前已经到工地勘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道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之情况。中标后，承包人不得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提出费用或工期索赔。

(2) 周边道路基本满足施工需求，施工区域内的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自行修建，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提供电源、水源，承包人现场踏勘确认具体容量、接入点位置，承包人自行考虑用水、用电布管接入、挂表计量，并承担应交纳的水电费用（按照发包人向供电部门实缴单价计算）。

(4) 发包人开工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工程地质勘察报告》，若施工时发现有地下管线或者地质情况与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所描述不相符合时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工程师汇报，并采取相应措施，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建设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装订成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担发包人上级领导检查、视察工地所需的现场准备工作;配合质监、安监单位的现场检查,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2)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及南京市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安全监督、质量监督、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等。

(3)涉及到的所有交通、环卫、市容、施工噪声及劳务用工管理等各项应办手续及费用,均由承包方自行办理和承担。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工期,否则仍须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而产生相应的行政处罚,概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所报价格应包含其自身分包引起的各项增加的或额外的费用。

(5)承包人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车辆、行人交通,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工地现场除由承包人自身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外,还需负责公共区域的卫生、清洁、垃圾清运等工作;以及本工程全区域的卫生管理与检查。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文明施工,保证工完场清。

①设置、维修和管理临时排污系统;

②收集和处理所有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域内的所有垃圾,直到竣工交付为止;

③若因承包人现场清洁卫生工作不好,导致投诉(经调查属实的)或新闻媒体曝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另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7)承包人必须立刻执行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获本合同授权而发出的书面指令。若承包人没有在规定时间之内执行指令,而在收到发包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 7 日之内,承包人仍未执行,发包人可另聘和指派他人执行该指示所要求的工作。其他承包人完成此项工作的相关费用从本合同应付或将会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而无须承包人认可,由此造成发包人额外损失或间接损失的,作为债务向承包人追讨。

(8)承包人应当服从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和协调工作,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质量目标的实现。

(9)承包人必须签收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发出的书面资料,如有异议必须在收文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回复，否则视同认可。

(10)工程竣工验收后，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时，承包人应及时负责保修，若承包人不能及时保修，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保修，因保修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保修金中扣除。保修金不足扣除的，其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陈智；

身份证号： 32108819870807575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建；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 23218181292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苏建安B(2020)0007750

联系电话： 137709599959

电子信箱： 363709994@qq.com

通信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天行路 19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组织与协调现场施工管理工作，履行承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 5 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请假。如项目经理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授权项目副经理全权处理现场事务，且满足上述在岗时间。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缺席一日或缺席一次例会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缺席一日或缺席一次例会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整，如一周如有二个工作日或二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或二个月缺席例会三次，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中标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将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同时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整（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包括承担发包人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照每人次5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从当期进度款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向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批准方可离开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将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每人次1万元（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缺勤一天承担违约金500元/人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规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本工程应由承包人自行完成，不得转包和擅自分包；

(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不能保证进度或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将部分分部分项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施工单位，由此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不得计取总包配合管理费。此项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受邀请的专业施工单位经由发包人审核的完成指定工程的费用。发包人的决定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工程应负的质量、安全责任，并且承包人必须给予支持配合，以任何形式阻挠发包人的决定和发包人邀请的专业施工单位实施工程的行为均视为违约。发包人可以采取包括解除合同在内的措施，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竣工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采取特殊保护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的签发、涉及造价增加和工期延长的签证以及批准支付工程款；

(2) 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工程量签证、索赔、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批准；

(3) 工程施工中需发生经济费用的各种事宜；

(4) 分包单位的确认；

(5) 进场材料、设备验收，详见《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相关规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 要求，并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等级。

本工程发包人无创优目标要求，工程质量创优的奖励：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在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费用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的人身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具体如下:

①根据监理、发包人批准的施工方案, 在施工现场适当地方设置门卫, 并安排专人 24 小时看管, 禁止非本工程施工、管理人员、车辆进入现场;

②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 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 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 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 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

③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 承包人应承担非夜间施工照明和照明设施的维护责任;

④承包人必须承担上述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

⑤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内治安保卫工作, 包括:

(1) 对进入到施工现场的参建单位相关人员的管理; (2) 配合公安、交警等部门的管理;
(3) 承担治安管理工作相关费用。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施工场地符合南京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和文明工地要求, 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平面布置图、现场项目部组成、施工现场全方位智能监控布置, 施工劳务安排、施工机械安排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于开工前 14 日提交施工组织设计, 在各专项工程施工至少提前 14 日提交专项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令后 3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能及时提供设计施工变更修改图；②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③不可抗力；④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1) 地下不明障碍物；(2) 古墓或文物；(3) 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10 级以上大风

(2) 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100mm; 24 小时积雪厚度大于 200 mm; 当地气象部门认定的 50 年一遇的雨、雪、洪灾。

(3) 六级及以上地震;

(4) 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按照计价规范相应条款规定, 发包人按照相应供应合同价款的 1% 向承包人支付现场保管费, 竣工结算时计取。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用于本工程之任何材料, 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授权的监理工程师认可或批准。在施工前, 承包人须提供各有关物料之样本作认可之用。发包人对任何样本之认可或批准, 并不会解除承包人按合同须履行之责任。

(2) 承包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上述主要材料所选的品牌、厂家,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选用何种品牌, 发包人可以指定其他任一品牌厂家, 且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3) “主要材料推荐品牌及要求”详见清单总说明, 承包人必须在本表规定的品牌范围内提供样品或样册, 经监理、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发包人有权在招标文件规定推荐品牌范围内更换或调整材料, 仍按投标价格进行结算, 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修建临时设施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包括为监理、发包人提供的现场办公室 2-3 间, 配备相应的办公桌椅等设施。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通用条款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通用条款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通用条款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无特殊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发包人的变更工程。结算时必须有经发包人、审计等有关各方共同签字确认。无投标综合单价的重新报价双方协商一致，在工程完工后，进行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规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规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按通用条款规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归发包人所有或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采用固定单价。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施工期间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机械、设备等全部市场风险。

2、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风险。

3、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及对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错误理解的风险。

4、承包商应该预见到的风险。

5、竣工验收必须为所有分包项目、室外工程全部完成后的竣工验收所增加的工期延长风险。

6、对整个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管理及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7、针对天气、场地及地质状况等采取的施工技术措施费用。

8、投标报价中错、漏报项目的风险（不包括发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约定调整的不平衡报价部分）。

9、图纸及招标范围明示的、潜在的一切风险。

10、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应包含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根据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规定计算在投标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二、调整内容

1、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工程签证、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等。以上内容必须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及发包单位相关人员签字盖章后方可进入结算。

二、调整方法

1、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一致，执行原清单报价；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相似，执行类似清单报价；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不同，按本款第6条执行，由承包方提供单价发包方确认，作为最终结算审计的依据。

2、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3、对于总价措施项目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规定的费率调整外，其余总价措施项目请投标人
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调整。

4、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为1项的项目，请投标人
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另行增加其它费用。

5、工程材料与设备的划分按GBT 50531-2009《建设工程计价设备材料划分标准》执
行。

6、无投标报价的清单，价格的确定原则：计价方法参考江苏省、南京市颁布的相应定
额及相关文件或投标报价所采用的计价方式。人工、机械台班、管理费、利润执行原投标书
中的价格和费率，材料价格投标书中有的执行投标价格，投标书中没有的量价较小的材料价
格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作为最终结算审计的依据。

2、总价合同：不采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不采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不采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
造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30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采用。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发包人每月将按照承包人上月已完成工作量(须由发包人核实)的60%(扣除甲供材料款和应扣的相关费用后)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并按照要求提交所有竣工资料,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款(扣除全部甲供材料款和应扣的相关费用后)的80%;审计结束满半年付至审定价款的95%;余款在保修期满后付清(保修金不计利息,并扣除代维费用)。

注: (1) 所有工程进度付款必须由发包人指定的现场代表签字确认的有效工程量,再经审计部门核实签发付款单后,发包人才予办理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手续;所有涉及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以及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一律不得作为进度款支付的计算基数,待工程竣工后统一结算。

(2) 每次付款的同时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发包人可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调整工程付款的时间和比例,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采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采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14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4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或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 5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不采用。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不采用。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竣工结算书原件、工程量计算书。

(2) 施工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3)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
- (4) 竣工图纸(蓝图);
- (5) 竣工资料原件(包括开竣工报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以及材料检测等资料,经监理核查装订成册,拟报档案管存档的资料);
- (6)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图纸会审、会议纪要等结算资料;
- (7) 电子文件(包括投标报价、竣工结算书、施工图纸等);
- (8) 甲供材料结算单、水电费结算单(如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根据最终发包人批准的审核报告,如果核减金额超出送审金额的10%时,则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用(依据发包人与审计单位签订的咨询合同为准)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工程款中扣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质量缺陷期满后28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审定价的5%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不采用。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56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文件承诺驻场，或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延误，按照 2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2)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按合同专用条款 7.5.2 执行。
- (3) 承包人承担因其自身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当地气象部门认定的 50 年一遇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并支付相应保费。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1) 承包人须依法对其应投保的人身、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工程施工人员的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3)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采用。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南京市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它事项

(1) 本工程政府派驻跟踪审计项目组，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服从发包人管理规定。

(2) 卖方在买方工地现场安装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险，由卖方负责。

(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江苏树荣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岔路派出所内部雨污分流及附属设施恢复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属于承包人责任而引起的质量保修，由承包人负责。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工程均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

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属于发包人指定分包的工程内容由相应分包单位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江苏精英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武夷花园 WQ3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13914773939

传 真: 025-5213629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商
城支行

账 号: 10132101040014885

邮政编码: 211100